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濮阳市通达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265.824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张平利

供应商（电子签章）：濮阳市通达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